

华泰财险附加欺诈、犯罪及其他故意行为除外修正条款（CB 版）

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）：

本保险合同适用下述“**欺诈、犯罪及其他故意行为**”除外条款：

在保险责任 1.1、1.2 或 1.3 项下，**保险人**对任何直接或间接起因于、归因于或有关于**被保险人**的下列行为或**被保险人**依法应对任何人的下列行为负赔偿责任而造成的**损失**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- (a) 实施或准许任何明知或故意违反义务或违反**适用法规**的行为；或
- (b) 实施或准许任何犯罪的、故意欺诈的或不诚实的作为或不作为；或
- (c) **被保险人**实际上或企图获取其本无权获取的任何个人利益、秘密利益或好处的行为，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被指控违反美国《1933 年证券法》（经修订）第 11、12 或 15(a) 条而遭受**赔偿请求**所导致、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**损失**。

本除外条款仅在最终判决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。

在确定本除外条款是否适用于某一**被保险个人**时，任何**被保险人**作出的行为、知悉的事实或掌握的信息不得视为其他**被保险个人**同样作出、知悉或掌握。

在确定本除外条款是否适用于**被保险机构**时，仅任何过去、现任或将来担任的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营运官、常务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法务官、负责人员或其他担任类似职务的个人作出的行为、知悉的事实或掌握的信息可视同由该**被保险机构**作出、知悉或掌握。

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